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31)

### 委任董事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鄭有德先生（「鄭先生」）及張鴻義先生（「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鄭有德先生

鄭先生，五十八歲，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彼現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出任利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 110,000 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 50,000 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 60,000 港元。

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張鴻義先生

張先生，66歲，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前任職於中國銀行。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 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此外，張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 130,000 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 50,000 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 60,000 港元。

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